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生命，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JISEN RAMEN

味千拉麵

Ajise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五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Annapurna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形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

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

- (ii) 上述(i)段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批准為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一項額外授權，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或行使的購股權，或根據現時被採納的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可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權利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有權認購或可轉換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之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除外。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各項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2) 依照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之日；及

- (b)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持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管轄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法規存在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決定行使中可能涉及之法律、法規存在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依據股份購回守則，並按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或任何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且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 (iii) 在本決議案(i)及(ii)各段獲通過後，在此撤銷先前授予董事而現時仍然有效之與本決議案(i)及(ii)段相類似之批准；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各項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b) 依照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之日。」

(C)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載列之決議案第5(A)項及第5(B)項獲得通過後，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載列之普通決議案第5(A)項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權力，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性授權，即向董事根據該一般性授權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內普通決議案第5(B)項授予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金額，惟所購回股本金額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特別決議案

6. (A)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列方式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為特別決議案：

(a) 於現有組織章程第1.(b)條於「董事會」之釋義後立即加入下列「營業日」之新釋義：—

「「營業日」指香港聯交所一般於香港營業並進行證券交易之日子。為免生疑，倘香港聯交所因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而於營業日並無於香港營業並進行證券交易，就本公司組織章程而言，該日子將被計作營業日；」；

- (b) 於現有組織章程第1.(b)條於「主席」釋義後立即加上下列「完整日」之新釋義：—

「「完整日」指發出通知所需之日數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之日及發出之日或生效之日；」；

- (c) 將現有組織章程第1.(c)條全部刪除，並以下列新組織章程第1.(c)條取代：—

「(c)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該大會之通知須根據組織章程第65條適當地發出，其中說明(在不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所賦予對其作出修訂之權力之情況下)將該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之意向。」；

- (d) 將現有組織章程第1.(d)條全部刪除，並以下列新組織章程第1.(d)條取代：—

「(d)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按照本組織章程，根據組織章程第65條適當地發出通知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通過之決議案。」；

- (e) 將現有組織章程第65條全部刪除，並以下列新組織章程第65條取代：—

「65. 股東週年大會(不論就通過特別決議案及／或普通決議案)須以不少於二十一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個完整營業日之書面通知召開，而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個完整營業日之書面通知召開，(及就股東週年大會或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外之)本公司大會須以不少於十四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個完整營業日之書面通知召開。並需根據本組織章程向該等有權接收本公司通告之人士發出通告。發出通告所需之日數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之日及發出之日，並須列明大會舉行的地點、日期、時間和議程以及擬於會議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若有特

別事項(如組織章程第67條所定義)，則還須以下述的方式或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訂明之其他方式(如有)列明其大概性質。如上市規則批准，儘管本公司召開會議之通告較本組織章程列明之通知期為短，若取得下列人士同意，大會亦被視為正式召開：

- (a) 倘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所有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及
 - (b) 倘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之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股東。」；
- (f) 將現有組織章程第72條全部刪除，並以下列新組織章程第72條取代：—
- 「72.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將被視作大會決議案。」；
- (g) 將現有組織章程第73條全部刪除，並以「特意刪除」等字眼取代；
- (h) 將現有組織章程第74條全部刪除，並以下列新組織章程第74條取代：—
- 「74. 受組織章程第75條規定，投票方式表決須按大會主席所指示形式(包括使用選舉票、投票單或投票表格)進行。」；
- (i) 將現有組織章程第75條全部刪除，並以下列新組織章程第75條取代：—
- 「75. 就選出大會主席或任何有關續會之問題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關表決須在該大會上進行而不得押後。」；

- (j) 將現有組織章程第76條全部刪除，並以下列新組織章程第76條取代：—
- 「76. 倘投票表決之票數相等，該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如有任何爭議，以接納或拒絕任何投票，主席應決定相同，及該決定將為最終及決定性的。」；
- (k) 將現有組織章程第77條全部刪除，並以「特意刪除」等字眼取代；
- (l) 將現有組織章程第79條全部刪除，並以下列新組織章程第79條取代：—
- 「79.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就其所持之每股繳足股份或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之股份之持有人可投一票，惟根據本組織章程之規定，在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到期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當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以同一方式將其使用之全部票數投票。」；
- (m) 將現有組織章程第82條全部刪除，並以下列新組織章程第82條取代：—
- 「82. 精神不健全之股東或任何具司法權區之法院裁定精神失常之股東，可由其委員會或接管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委員會或接管人性質之任何人士投票，而任何該等委員會、接管人或其他人士亦可委派代表投票。令董事會滿意有關該人士擁有投票權的證據，必須在遞交有效的委任投票代表的文件（倘該文件在大會中亦有效）最後送遞限期前送到指定地點或其中一個根據本組織章程指定遞交委任投票代表文件的指定地點（如有）或（倘沒有指定地點）註冊辦事處。」；
- (n) 於現有組織章程第85條第5及第6行「以投票方式」後刪除「或舉手方式」；
- (o) 將現有組織章程第86條全部刪除，並以下列新組織章程第86條取代：—

「86. 除非列明被委任者和其委任者之名稱，否則該受委代表之委任不會有效。除非出席會議人士之名稱在有關文據中列明已被委任及附有其委任者有效及真實的簽名指明委任該人士為受委代表，否則董事會可謝絕該人士參與大會，及／或拒絕該人士投票，且股東就董事會於上述情況下行使任何的權力而受影響者，皆不可向董事們或其任何一位索償。關於董事會已行使的權力，不會令大會程序失效或令任何於大會上被通過或否決之決議案失效。」；

(p) 將現有組織章程第88條全部刪除，並以下列新組織章程第88條取代：—

「88.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代表委任文據內指定之人士擬表決之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前四十八小時送交由本公司發出之大會通知或代表委任文據內指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指定地點(如有)(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註冊辦事處)。逾時交回之委任代表文據將不會被視作有效。委任代表文據於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大會原定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之續會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q) 於現有組織章程第90條第二行「授權受委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經修訂)」後刪除「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等字眼；

(r) 於現有組織章程第92.(b)條第10及第11行「猶如其為個人股東之相同權利及權力」後刪除「，包括有權獨立以舉手方式表決」等字眼；

(s) 於現有組織章程第93.(b)條第十七行「於大會或其續會或就法團代表擬」後刪除「以投票方式」等字眼；

(t) 於現有組織章程第94條第六行「該人士投票」後刪除「或其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等字眼；

(u) 將現有組織章程第180.(A)(ii)條全部刪除，並以下列新組織章程第180.(A)(ii)條取代：—

「(ii) 除另有明文規定外，可透過親身送遞或以預付郵資之郵件或包裝紙寄發至股東於股東登記冊內登記之地址或放置在該地址或股東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任何其他方法或(倘為通告)於報章以刊登廣告之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送遞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寄發予名列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就此發出之通告，即代表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足夠通知。不限制於前述一般規定但需遵照公司法及上市規則，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送達或送遞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至股東不時指定之地址或登載於電腦網絡(包括上載於本公司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表示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經刊登(即「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以除登載於電腦網絡之方法外上述任何方式向股東發出。」；及

(v) 將現有組織章程第182條全部刪除，並以下列新組織章程第182條取代：—

「182.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倘以郵遞、預付郵資方式寄發，則被視為函件、信封、或包裝載有相同的郵遞翌日已送達或送遞。載有通告或文件之函件、信封或包裝是妥善處理及以預付郵資方式郵遞足以作為該服務憑證。任何通告或文件不以郵遞方式寄出但存放在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則被視為存放當日已送達或送遞。任何通告或文件，倘以電子方式傳送(包括透過任何相關系統)，則被視為代表本公司以電子通訊傳送翌日已發出。股東以書面授權本公司以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送遞任何通告或文件，當公司採取的行動已獲授權進行此目的，則被視為已送達。以廣告刊登之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則被視為刊登當日已送達

或送遞。於電腦網絡刊登(包括於本公司網站刊登)之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被視為於下列較遲者寄發予股東：(i)視為送達可供查閱之通知(定義見組織章程第180(A)(ii)條)當日；及(ii)該通告或文件首次於電腦網絡刊登當日。」

- (B) 批准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包括第6.(A)項特別決議案所述之修訂，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取代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潘慰
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油塘
四山街24-26號
B座
6樓

附註：

- (i) 若普通決議案第5(A)項及第5(B)項獲得股東批准，決議案第5(C)項將提交股東審批。
- (i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外一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iii) 倘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則擁有優先權之一位人士可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惟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權乃取決於股本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較前並依此出席之人士，其將唯一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vi) 就上述普通決議案第3項而言，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108條，尹一兵先生、黃慶生先生及任錫文先生須於上述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上述董事之詳細資料已載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附錄一。
- (vii) 就上述普通決議案第5(A)項而言，董事茲聲明：現時並無任何計劃發行本公司之新增股份。一般授權僅出於上市規則之目的而尋求股東批准。
- (viii) 就上述普通決議案第5(B)項而言，董事茲聲明：其將於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方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遵照上市規則而編製之載有有關資料的說明函件已載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附錄二，以供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慰女士、尹一兵先生及潘嘉聞先生，非執行董事重光克昭先生及黃慶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路嘉星先生、任錫文先生及王金城先生。